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6/2021\_2022\_\_E5\_85\_AC\_ E5\_BC\_80\_E5\_8F\_91\_E8\_c36\_326343.htm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 司收购活动中报送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行为,根据《证 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收购办法 》)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 准则。 第二条 根据《收购办法》的规定应当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上市公司股份、但符合《收购办法》有关豁免要约收购 规定情形的收购人(以下简称申请人),向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)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时,应 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制作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文件(以下统 称申请文件)。 第三条 申请文件是申请人请求豁免要约收购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必备文件。申请人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 制作、报送申请文件的,中国证监会可不予受理或者要求其 重新制作、报送。 对于符合本准则要求的申请文件,中国证 监会做出予以受理的决定;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限自正式受理 之日起计算,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期限内要求申请人对报送材 料予以补充或者修改的,审核期限自收到公司的补充或修改 材料后重新计算。 第四条 申请人为多人的,可以推选其中一 人以共同名义统一制作并报送申请文件,但各申请人及其各 自的法定代表人(或者主要负责人)应当在收购报告书上签 字、盖章。 第五条 准则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申请人豁免要 约收购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,申请人可视实际情况增加。目 录中的文件对申请人确实不适用的,可不必提供,但是应当

向中国证监会做出书面说明。中国证监会可视审核实际需要 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补充文件。 第六条 请人按照《收购办 法》的规定履行相关报告、公告义务后,方可提出豁免要约 收购的申请。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报告,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(一)申请人的名称、注册 地; (二)申请人的主营业务; (三)以方框图或者其它有 效形式,全面披露与申请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,包括自 然人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最终控制人;并以文字简 要介绍其主要股东及其他有关的关联人的基本情况,以及其 他控制关系(包括人员控制);(四)上市公司收购方案; (五)上市公司收购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( 如需要)(六)申请豁免的事项及理由;(七)本次收购前 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; (八)申请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同业竞争及持续关联交易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;(九) 申请人增持股份后是否有后续计划;(十)中国证监会要求 载明的其他内容。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就收购中承诺的包括履 行发起人义务在内的具体事项出具承诺书,并提供履行保证 第九条 申请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,如存在 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未清偿对被收购公 司的负债、未解除被收购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 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,应当提供原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 人就上述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。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 事应当对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发表的意见。 第十条 为挽救 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进行收购的申请人,应当在 报送申请文件的同时提出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,并提供上市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方案出具的专业意见

。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就上市公司收购方案公布前六个月申 请人及其关联方、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是否有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、是否泄漏有关信息或 者建议他人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、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 的行为提交自查报告。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本次股 权变动的证明文件,表明本次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、担 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。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 业资格的律师,就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, 该法律意见书至少应当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,并 就本次申请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: (一)申请人是否具有合 法的主体资格;(二)本次申请是否属于《收购办法》规定 的豁免情形;(三)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;(四 )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;(五)申请人 是否已经按照《收购办法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(六)申请 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等。 第十四条 根 据《收购办法》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,涉及须聘请财务 顾问的,申请人应当提供财务顾问报告。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 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或者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,应 当按照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,提交相关批准文件。 第十六条 申请文件应当为原件,如不能提供原件的,应当由 申请人的律师提供鉴证意见,或由出文单位盖章,以保证与 原件一致。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,可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 或做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。 第十七条 申 请人及负责出具专业意见的律师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审慎对待 所申报的材料及所出具的意见。 申请人全体董事(或者主要 负责人)及有关中介机构应按要求在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发

表声明,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上述文 件均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第十八条 申请 文件的纸张应采用幅面为209×295毫米规格的纸张(相当于 标准A4纸张规格)。 第十九条 申请文件的扉页应附有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、联系人、律师及其他专业机构的联系人姓名 电话、传真及其他方便的联系方式。 第二十条 申请文件章 与章之间、章与节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。 第二十一条 申 请文件中的页码应与目录中的页码相符。例如,第四章4-1的 页码标注为4-1-1, 4-1-2, 4-1-3, .....4-1-n。 第二十二条 申请 文件首次报送书面文件二份,其中一份按规定提供原件,其 余一份可为原件的复印件。 第二十三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 负责解释。第二十四条本准则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附 件: 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文件目录 第一章 豁免申请 1-1 申请 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 1-2 申请人关于二级市场交 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1-3 申请人的承诺书(如有)第二章中介 机构的专业文件 2-1 法律意见书 2-2 财务顾问报告(如有)第 三章 相关批准文件 3-1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(如涉及 国有股) 3-2 外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(如涉及外资收购) 3-3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(如涉及上市公司发 行股份或者回购股份) 第四章 其他文件 4-1 股份转让协议( 如为协议收购) 4-2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4-3 有关的股权权属 证明文件 4-4 原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债务清偿方案( 如有)4-5重组方案(如为挽救严重财务困难的公司而进行 的收购)4-6司法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(如有)4-7在合理期 限内将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部分的 股份向非关联方转让的解决方案(如申请人为银行或者证券

公司)4-8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-9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申请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4-10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